

女士们、先生们：

我来自中华民族团结进步协会（Nationalities Unities and Progress Association of China）。很高兴参加本次论坛。中华民族团结进步协会作为少数民族群体非政府组织，一直高度关注政府部门对少数民族群体行使警察权的问题。我们注意到，中国政府一贯奉行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政策，对各民族都一视同仁，绝不搞区别对待。

在一些刑事案件中，少数民族人员被行使警察权，是因为他们实施了刑事犯罪，比如盗窃、实施恐怖主义活动等。根据我的观察，在中国并没有出现司法过程中对少数民族群体的歧视现象。

我们也注意到，中国政府已经采取了积极措施来保护少数民族群体在司法过程中的正当权益。比如，许多中国城市都建立了少数民族法律援助工作站。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少数民族群体从家乡来到城市中。他们面对着语言、工作、适应新环境等一系列的问题，甚至可能卷入一些司法案件中去。这些法律援助工作站能够帮助他们并且防止他们在司法过程中受到歧视或其他可能的不公正对待。在中国东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较多的深圳市，他们的法律援助工作站平均每年

接受咨询人次达 200 余人，帮助协调处理案件 20 余件，有效地保护了少数民族群体的司法权利。此外，政府部门还通过定期开展监督和检查活动、在司法部门中普及民族政策等措施来防止对少数民族群体滥用警察权。

当然，我们也注意到，目前政府部门对少数民族群体在司法过程中的权利保护也还存在一些需要改进和完善的地方，比如在一些案件中法律援助还不够及时等。我们也将就此进一步督促其改进。